

劳务分包、转包、挂靠，劳动者权益如何保障？

建筑工程中存在劳务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那么，当劳动者被拖欠工资、遭受事故伤害时，能否要求总承包单位、被挂靠人承担责任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分析。

【案例1】

工程款已付给分包人，劳动者却没拿到工资，谁来担责？

甲建筑公司承包到一处建筑工程后，将安装模板部分分包给了没有建筑资质的某工程队，工程队老板吕某雇请王某等人做木工。工程做完后，王某讨要工钱却联系不上吕某，于是找到甲建筑公司，甲建筑公司称已经将工程款结清给工程队，应由工程队老板负责支付工资。针对工程款已结清给分包单位而劳动者没有拿到工资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承担工资清偿责任呢？

【点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本案中，工程队拖欠王某的工钱，甲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上述规定承担清偿责任，而不能以工钱已结清给工程队为由推卸责任。

【案例2】

包工头代领工资后未付给劳动者，谁来担责？

赵某跟随包工头孟某在乙建筑工地从事安装工作，孟某从乙建筑公司将工资代领后，不但没有将工资发放给赵某和其他工友，反而去购买了一辆汽车自用。那么，包工头代领工资后用于自己花销，劳动者该找谁讨要工资呢？

【点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企业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此，用工单位在劳动者未授权由包工头领取工资的情况下，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的，视为未履行发放工资的义务，用工单位应当对拖欠的工资承担清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赵某有权要求乙建筑公司向其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案例3】

违法转包工程，谁是工伤赔偿责任的主体？

丙建筑公司中标一项劳务工程项目后，就当起了“甩手

柜”，将该项目转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窦某，窦某遂招用袁某等二十几位劳动者到工地干活。袁某在工作时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丙建筑公司认为，其与袁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因袁某系窦某招用，并在为窦某工作时受到损害，应当由实际用工人窦某负责赔偿。

那么，丙建筑公司的理由能成立吗？

【点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丙建筑公司将所承包的劳务工程转给自然人窦某负责施工，而窦某没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根据上述规定，丙建筑公司应当承担袁某因工受伤的工伤赔偿责任。

【案例4】

个人挂靠经营，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吗？

陆某组建的施工队没有取得建筑资质，每次揽活时都要借用他人的资质。2024年2月，某县决定对一处雨污分流进行改造，陆某想做该工程，于是就找到丁建筑公司希望能以其名义前去投标，丁建筑公司在谈拢管理费后欣然同意。中标后，一直跟随陆某干活的康某在地面水沟施工时被石块砸伤，构成十级伤残。丁建筑公司认为，受害人康某并非其雇佣的，其对康某的伤害不应负任何责任，康某应当向实际用工人陆某索赔。那么，丁建筑公司的说法对吗？

【点评】

本案涉及的是挂靠经营。具体到建筑业领域，挂靠主要是指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允许没有资质的人在一定期间内使用其名义对外承接工程、进行实际施工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丁建筑公司同意陆某以其名义对外承包工程并收取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挂靠关系。因此，丁建筑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康某的伤害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不能以自己与康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推脱责任。当然，丁建筑公司在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挂靠人陆某追偿。潘家永 律师

未通知被欠薪职工 股东注销公司须担责

编辑同志：

自2023年年底至今，因公司拖欠工资，我们曾分别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并诉至法院。目前，这些案件均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可是，谢某等公司全体股东却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书面承诺，未经清算程序，也没有通知我们，即已将公司注销登记。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否申请法院追加谢某等全体股东为被执行人清偿欠薪？

读者：姜慧慧等7人

姜慧慧等读者：

你们可以申请法院追加谢某等全体股东为被执行人清偿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规定表明，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一是被执行人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二是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也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未经依法清算而注销登记，谢某等全体股东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书面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谢某等全体股东明知公司拖欠你们工资甚至已引发诉讼并进入执行程序且尚未清结，却没有将相应事由书面通知你们，依据上述规定，谢某等全体股东应当对拖欠你们的工资承担清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暑期旅游权益保障攻略

近日，多个旅游预订平台的数据显示，暑期旅游有望延续火热态势。假期里，有不少劳动者会选择跟团出游。然而，在实际旅程中遇到被迫拼团、行程“缩水”、遭遇意外等糟心事，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案例1

旅游产品模糊不清，游客享有知情权

职工小刘近日到一家旅行社咨询旅游事宜时，看到该旅行社张贴了“条条线路送保险”宣传单，于是就报了名。可在签订合同时，旅行社并没有出示保险合同。在小刘的追问下，工作人员称她投保的是旅行社责任险。

评析

旅游责任险不等于旅游意外险。一些旅行社用“旅游送保险”的促销方式，让顾客误以为自己已经获赠旅游意外险，但在旅途中发生伤害、疾病、遗失财物等情况，游客权益其实并没有得到保障。针对混淆旅游者知情权的行为，《旅游法》第9条规定：“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比如，游客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事先说明

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等。

案例2

旅程中转（拼）团，须征得旅游者同意

张先生一家在跟团旅行时，接二连三地遭遇地接社的拼团，但在游玩过程中矛盾不断。

评析

组团社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是旅游业的普遍做法，但交接过程不能以损害游客的权益为代价。《旅游法》第69条规定：“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这就是说，旅行社需要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必须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委（受）托双方的权利、义务。

案例3

旅行行程“缩水”，游客有权履约或索赔

吴女士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的双飞四天特价团。旅途中，旅行社承诺的“游览五指山、万泉

河”变成了“遥望”和“远眺”。旅游结束后，吴女士等人就旅行社行程“缩水”提出赔偿要求，对方却表示：“旅行社在不减少项目的前提下，有保留调整行程的权利。”

评析

《旅游法》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也就是说，在旅游服务过程中，旅行社不得擅自更改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如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等。旅游者应当注意，在签订旅游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阅合同文本，可专门对景点数量及门票、购物时间及购物点数量、是否必须购物等作出明确约定。如果遇到旅行社违约的情况，要学会收集和固定证据，及时向文旅部门举报提供违法线索，以便监管机构及时查处。

案例4

游玩途中受伤，游客可向经营者索赔

李某随旅行团游玩途中遭遇

车祸受伤，当他向旅行社要求赔偿时，相关方均想方设法推卸责任：组团社称，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地接社称，李某并未与他们签订合同；客运公司称，伤者是在旅游时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

评析

《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旅游法》第71条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客运公司作为旅游辅助服务者，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尽到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